

友善職場與不友善職場

在網路資訊後現代化的社會，什麼是「友善職場」？即使在職場上過班的現代人，幾乎每個人也對友善職場的感受和看法有所不同，這就是在現代化、專業化的今日社會，因為每個人專業的能力和條件有所不同，所以求職者去應徵工作時，會因每個專業的工作性質及工作條件，雇主付給每個專業受僱者的薪水也有不同。

從每個專業的工作性質及工作條件看來，我心目中的友善職場是什麼模樣？簡單來說，一般人對肢障者比較有同情心，也比較友善，因此肢障者在求職上比較能順利應徵上工作，但對精神障礙者來說，不但雇主對精神障礙者在求職上非常不友善，也在排斥精神障礙者，因而導致精神障礙者在求職上到處碰壁，所以同樣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的障礙者，為什麼？在肢體上的障礙與精神上的障礙，而在求職上有如此大的差別呢？

舉我個人例子來說，對我是一位精神障礙者而言，事實已沒有所謂的「友善職場」四個字，為什麼？過去我有太多去應徵工作的經驗，而只要我老實說，我是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的精神障礙者，雇主就不願意僱用我，後來為了生存，於是，我向臺北市政府身障中心申請屬於「身心障礙的隱藏性身分」後，我才順利的應徵上工作，因此我目前在某家養護型中心做照顧服務員的工作

然而，我因精神疾病導致工作時壓力過大，然後從過去我時常換工作至幾個月前，我又經常去找退路，但我沒有找到工作，後來我才發現，譬如，既可怕且可惡的手機網路拆分盤的公司的負責人，以及每一家經營網路拆分盤的團隊最前面幾位老鼠會的老鼠頭，如SKY公司、NBI公司…，由此可知這些網路拆分盤的公司的負責人，以及每一家經營網路

拆分盤的團隊最前面幾位老鼠會的老鼠頭，而他們在利用變質的多層次傳銷(俗稱老鼠會)、利用假投資的名義、利用手機網路拆分盤的交易平臺、利用人性喜歡賺錢而不喜歡繳稅、利用大型的會場吸金、詐欺、詐騙受害者的金錢、利用基督教或屬於信耶穌其他的教，譬如，SKY公司在手機line的群組，而此群組的名稱，就是：「大富豪神的恩典團隊」。

接著，利用弱勢的聾啞的人士，譬如，SKY公司在107年2月有在臺中新天地的餐廳，有舉辦大型的春酒會而人數超過一千人，因此SKY公司在臺灣團隊的第一位領導人，於是，我的老婆那時對我說，站在臺上的那一位Kevin賺了二億元，後來我才發現，不是賺了二億元，而是吸金、詐欺、詐騙二億元，即便連弱勢的聾啞人士也在利用，也讓投資SKY公司的人誤以為有在招待聾啞人士、有在幫助聾啞人士，而事實藉此利用聾啞人士，來吸引更多的人來投資SKY公司的網路拆分盤。

從SKY公司利用弱勢的聾啞人士看來，我是精神障礙者，而對網路拆分盤我連下載「手機的網路交易平臺」，我都不會下載，即便我的老婆有從她的手機教我怎麼操作「手機的網路交易平臺」，但事實我有這方面的障礙，由此可知事實沒有我的老婆在106年3月就加入SKY公司的手機的網路拆分盤，因而我是不可能加入SKY公司的投資，也就我那時太信任、太依賴我的老婆，才造成我損失高達五千一百美元(新臺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)，而這筆投資對我而言，是一筆相當高額的金錢，而且還是我通過某家銀行的貸款一新臺幣二十萬元。

接著，SKY公司在107年3月在手機line的群組：「大富豪神的恩典團隊」，公告SKY公司把手機的網路交易平臺的系統全部歸零，意思是，原本投資者投資SKY公司投資的錢及投資的利潤已完全血本無歸，如果投資者要把自己投資的錢拿回來，然後SKY公司仿比特幣，而此虛擬貨

幣稱之為「SWC虛擬貨幣」，譬如，我投資新臺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，居然還要以同等的錢，才能在SKY公司手機的網路交易平臺繼續掛賣，由此可知事實再一次對投資者吸金、詐欺、詐騙，真是既可怕且可惡SKY公司的手機網路拆分盤，然後幾個月前我的老婆對我說：「她想在大陸貸款把我投資SKY公司新臺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拿回來」，我則回答她說：「千萬不要再去貸款，萬一拿不回來我投資的錢那怎麼辦？」

後來，我在手機的臉書看見這樣的訊息：「比特幣是史上最大的詐騙案」，由此可知連比特幣是目前官方唯一承認合法的虛擬貨幣，也同樣是在吸金、詐欺、詐騙，即便手機的網路拆分盤、虛擬貨幣、互助會等等，事實也都比詐騙集團更可怕更可惡，因而利用變質違法的多層次傳銷，然後滲透到最親近的人，而我因我的老婆在做SKY公司手機的網路拆分盤，就這樣，我因精神疾病導致工作壓力非常大，因此到處去找退路，卻掉進了SKY公司手機的網路拆分盤吸金、詐欺、詐騙的陷阱。

再舉一個例子來說，譬如，幾個月前，我向行政院長信箱投訴，內容如下：首先，我想說明的是，第一，一個月前我在自己的手機下載「政府職缺快找」、「行政院徵才通知」，以便我知道政府機關徵才的訊息，因此我看見「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」，有徵「臨時人員」，因此我又在(一)入職條件，第5項：優先晉用能勝任業務身心障礙人士(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間內，或衛生署公告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)，因此我看了頗為高興，我就在107年1月3日早上打電給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的巫主任(電話：29212058轉6309)，因此我在電話中坦誠跟她說，我是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罹患「中度躁鬱症」的精神障礙者，她則回答我說：「其中有一項規定，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不錄用。」我聽了她這麼說，一方面，不但讓覺得頗為失望，還覺得這樣的規定是否涉及「就業歧視」？另一方面，我又在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，徵才「臨

時人員」的訊息，比較詳細看了(三)：凡有以下一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；第7項，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。第二，過去，我好幾次有去應徵政府機關身心障礙的徵才，但是，即使我的電腦能力未達錄取的標準，至少也沒有像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，這樣對於我是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罹患「中度躁鬱症」的精神障礙者，這就是說，(三)第7項，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不錄用的規定，如此一來，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的徵才訊息是否涉及對我是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罹患「中度躁鬱症」的精神障礙者，有就業歧視？

隔了不久，我又透過行政院長信箱，進一步說明，內容如下：首先，我想說明的是，第一，本件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已答覆我的問題，不過，針對這樣的答覆，我事後想想，我還是有需要說明和表達的地方，也就是說，一方面，我對於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，我可以接受的部分是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的徵才，是考量到與家長互動的壓力，因此規定第7項，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，因此不構成就業歧視。另一方面，我對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，徵才「臨時人員」的訊息，我無法接受的是(三)：凡有以下一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「若已錄取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」；第7項，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。從這樣的規定來看，一年前，我為什麼跟臺北市政府身障中心申請「身心障礙的隱藏性身分」，一方面就是過去求職的經驗，我越老實說我是領有「身心障礙證明」，罹患「中度躁鬱症」的精神障礙者，然後我更沒有機會找到工作，另一方面，我的精神疾病所承受的壓力已經異於一般人，所以我有時會去找公家機關的工作，而且大部分屬於符合身心障礙方面徵才的機關和工作，也就是說，申請「身心障礙的隱藏性身分」，也是在保障我是一位精神障礙者

基本的工作權，由此可知一般情況對於肢體殘障者比較有同情心，而且獲得來自社會的工作權，也比精神障礙者好太多了，也就是說，假設我沒有老實告知新北市永和頂溪國民小學的承辦人，事實上，我也沒有任何違法，也不需要負任何法律的責任，由此可見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答覆我說，會對語詞方面去潤飾改進，不過，以後還是「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(含躁鬱症)者，不得參加甄選為理由，事實上，我也不會去參加甄試。第二，依據中華民國憲法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由此可知，我的陳請和表達說明，沒有任何違法，也不需要負任何法律的責任。再舉個例子來說，幾年前，我在臺北榮民總醫院看見掛著一個看板，而看板上刻有「嚴禁推銷 依法究辦」八個字，問題的關鍵是，中華民國的憲法規定：「保障人民有自由選擇的工作權」，由此可知在法律多如牛毛的今日社會，有許多的現代人幾乎在利用法律的權威來嚇嚇人！不過，還是要回歸憲法的規定，也就是說，對於行銷有違反規定者，法律應另行規定，不能因此全部「嚴禁推銷 依法究辦」，由此可知這樣是違反憲法的規定：「保障人民有自由選擇的工作權」。再舉個例子來說，對於公家機關的徵才，屬於「約僱人員」、「臨時人員」，後來我有比較詳細看了這樣的條款「約僱時間期限到期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續聘」，由此可知以這樣的規定我都可以接受，不過，二十幾年前，我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傷殘重建中心，受訓為期一年，而當時該中心的人事主任在83年1月以「精簡人員」把我裁掉，但是，我在106年5月3日才收到臺北榮民總醫院的回函，內容重點如下：「傷殘重建中心於92年2月組織整併為本院一級單位後，員工人員減少…。」，由此可知傷殘重建中心精簡人員居然高達九年以上的時間，因此我無法接受，由此可知本案已經向行政院國防外交法務處，和退輔會陳請和表達過，最後根本沒有針對問題去處理，而退輔會幾乎拿「約僱時間期限到期，

不得以任何理由續聘。」為理由對我不理不睬，因此我最後也拒絕請勿再回函，也就是說，我只是藉此說明而已，也請勿再回函。

總而言之，在網路資訊後現代化的社會，對我是一位精神障礙者來說，已沒有所謂的「友善職場」，因此從過去至目前為止，不論從求職的經驗，或從非常慘痛的經驗，譬如，SKY公司網路拆分盤的投資，後來我才發現，我投資高達新臺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，已被SKY公司的負責人，以及SKY公司在臺灣團隊最前面幾位老鼠會的老鼠頭，如Kevin、小樽等等吸金、詐欺、詐騙，我辛辛苦苦賺來的錢，因而我必須記取如此慘痛的經驗及讓我心痛的事件，由此可知對我是一位精神障礙者而言，我當下欠缺辨認能力，於是，「我這一生完全拒絕任何投資，也完全拒絕與任何投資的人來往」，由此來保護我是一位精神障礙者。